|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表一行政许可 | 18001 | 设立气功站点审批 | 旅游体育局 | 体育科 | 1、《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项目名称：设立气功站点审批2、《河北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办法》(1996年11月15日河北省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5月28日河北省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3]第5号修订)3、《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7日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第5条：设立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 |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然人 | 法定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 无 |  |
| 行政许可 | 18002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审批 | 旅游体育局 | 体育科 |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第三十二条规定，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规定条件，并向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然人 | 法定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 无 |  |
| 行政许可 | 18003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 旅游体育局 | 体育科 | 1、《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项目名称：设立气功站点审批2、《河北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办法》(1996年11月15日河北省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5月28日河北省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3]第5号修订)3、《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7日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第5条：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 |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然人 | 法定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行政处罚 | 181001 |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旅游科 |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上罚款” | 旅行社 |  | 旅游主管部门或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181002 | 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镜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游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 | 旅游体育局 | 旅游科 | 《旅游法》第二十九条，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定。 | 旅行社 |  | 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一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181003 | 旅行社及分社和服务网点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旅游科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已）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经营范围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意外的活动的 | 旅行社 |  |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元以上50万元以上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181004 |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以及未按规定投保责任险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旅游科 |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的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 旅行社 | 无 | 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一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的一倍以上五倍一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181005 |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 保金账户存、增、补质保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旅游科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 | 旅行社 | 无 |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据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行政处罚 | 181006 | 旅行社变更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设立分社未按规定备案以及不按照规定报送统计资料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旅游科 | 《旅行社条利》第五十条、旅行社有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 旅行社 | 无 |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181007 |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内地居民出国及赴港、澳台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游业务的旅行社超地域范围组织旅游者出境旅游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旅游科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列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而具有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 | 旅行社 | 无 |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元以上50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行政处罚 | 181008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旅游科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 | 旅行社 | 无 |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行政处罚 | 181009 |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行为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旅游科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 |  |  |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181010 | 导游人员擅自变动旅游项目，接待计划、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旅游科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 |  |  |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对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布 |  |
| 行政处罚 | 181011 | 旅行社旅未按规定签旅游合同、同未载明规事项，以及规委托旅游务行为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旅游科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旅行社 | 无 | 旅 游 行政 管 理部 门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 上 10万 元 以下 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 停业整顿 1个月至 3个月 |  |
| 行政处罚 | 181012 | 旅行社未按规定安排领队导游提服务，未支付导游服务费，要求导游垫付或取费用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旅游科 | 《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 旅行社 |  | 旅 游 主管 部 门责 令 改正，没收违 法 所得，并处五 千 元以 上 五万 元 以下罚款；情 节 严重的，责令 停 业整 顿 或者 吊 销旅 行 社业 务 经营 许 可证；对直接 负 责的 主 管人 员 和其 他 直接 责 任人员，处二 千 元以 上 二万 元 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181013 | 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以及欺骗、胁迫旅游者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旅游科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 旅行社 |  | 旅 游 行政 管 理部 门 或者 工 商行 政 管理 部 门责 令 改正，处 10万 元 以上 50 万元 以 下的罚款；对 导 游人员、领队人员，由 旅 游行 政 管理 部 门责 令 改正，处 1万 元 以上 5 万元以 下 的罚款；情节 严 重的，吊销旅 行 社业 务 经营 许 可证、导游证 或 者领队证 |  |
| 行政处罚 | 181014 | 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拒 绝 履 行 合同；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旅游科 | 《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 旅行社 |  | 旅 游 主管 部 门责 令 改正，处三万 元 以上 三 十万 元 以下罚款，并 责 令停 业 整顿；造成旅 游 者滞 留 等严 重 后果的，吊销 旅 行社 业 务经 营 许可证；对直 接 负责 的 主管 人 员和 其 他直 接 责任人员，处 二 千元 以 上二 万 元以 下 罚款，并暂扣 或 者吊 销 导游证、领队证 |  |
| 行政处罚 | 181015 | 旅行社不向受托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本，或受托旅社接待不支或不足额支接待和服务用的旅游团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旅游科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 旅行社 |  | 旅 游 行政 管 理部 门 责令改正，停 业 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情节严重的，吊 销 旅行 社 业务 经 营许可证 |  |
| 行政处罚 | 181016 |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未按规定处置并报告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及旅游者非法滞留情况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旅游科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 旅行社 |  | 旅 游 行政 管 理部 门 责令改正，对 旅 行社处 2 万元 以 上10 万 元以 下 的罚款；对导 游 人员、领队人 员 处4000元以上 2 万元 以 下的罚款；情 节 严重的，责令 旅 行社 停 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或者吊 销 旅行 社 业务 经 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 |  |
| 行政处罚 | 181017 |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旅游科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 30 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 | 旅行社 |  | 县 级 以上 旅 游行 政 管理 部 门责 令 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 下 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181018 |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接待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旅游科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 | 旅行社 |  | 县 级 以上 旅 游行 政 管理 部 门责 令 改正，没收违 法 所得，处违法所得 3倍 以 下但 最 高不超过 3万 元 的罚款，没有 违 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 下 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181019 |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购物活动、另付费旅游项目，或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旅游科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 30 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 | 旅行社 |  | 县 级 以上 旅 游行 政 管理 部 门责 令 改正，处 1万 元 以下 的 罚款。 |  |
| 行政处罚 | 181020 | 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旅游科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 30 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 | 旅行社 |  |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 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181021 |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旅游科 |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 | 旅游从业者 |  | 旅 游 主管 部 门责 令 改正，没收违 法 所得，并处一 千 元以 上 一万 元 以下罚款，予 以 公告 |  |
| 行政处罚 | 181022 | 导游、领队违规私自承揽业务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旅游科 |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 旅游从业者 |  | 旅 游 主管 部 门责 令 改正，没收违 法 所得，处一千 元 以上 一 万元 以 下罚款，并暂 扣 或者 吊 销导游证、领队证 |  |
| 行政处罚 | 181023 | 导游、领队违规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旅游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情况 | 旅游从业者 |  | 旅 游 主管 部 门责 令 退还，处一千 元 以上 一 万元 以 下罚款；情节 严 重的，并暂扣 或 者吊 销 导游证、领队证 |  |
| 行政处罚 | 181024 | 导游人员导游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旅游科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情况 | 旅游从业者 | 无 | 旅游行政部门责令 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 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 给 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
| 行政处罚 | 181025 | 导游人员进行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旅游科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情况 | 旅游从业者 | 无 | 旅 游 行政 部 门责 令 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 下 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181026 | 导游人员擅自变动旅游项目接待计划、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旅游科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擅自增加或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 旅游从业者 |  | 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  |
| 行政处罚 | 181027 | 导游人员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旅游科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 |  |  |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对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布；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
| 行政处罚 | 181028 |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获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指定购物场所或安排另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旅游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未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第三十五条规定规定的 | 旅行社 |  | 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一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  |
| 行政处罚 | 181029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旅游科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情况。 | 旅游从业者 |  | 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由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181030 | 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违规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旅游科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亡、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 旅行社 |  | 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质。 |  |
| 行政处罚 | 181031 | 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旅游科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 旅行社 |  | 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181032 | 组团社或者领队在境外接待社有违反规定要求时未告诫、未制止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旅游科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 | 旅行社 |  | 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领队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领队证。 |  |
| 行政处罚 | 181033 | 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有关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者消费或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务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旅游科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务的。 | 旅游从业者 |  | 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务，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领队证。 |  |
| 行政处罚 | 181034 | 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旅游科 |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中国保监会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 | 旅行社 |  |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  |
| 行政处罚 | 181035 | 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者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戴领队证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旅游科 |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18号）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者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戴领队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人民币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旅游从业者 |  |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暂扣领队证3个月至1年，并不得重新焕发领队证。 |  |
| 行政处罚 | 181036 |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旅游科 | 《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旅游经营者 |  | 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行政处罚 | 181037 | 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旅游科 | 《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 | 旅游经营者 |  | 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行政处罚 | 181038 | 对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旅游科 | 《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 | 旅游经营者 |  | 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 |  |
| 行政处罚 | 181039 | 景区擅自提高门票或者另行收费项目的价格，或者有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旅游科 | 《旅游法》第一百零六条，景区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提高门票或者另行收费项目的价格，或者有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旅游经营者 |  |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
| 行政处罚 | 181040 | 对擅自改变业经批准的经营活动的范围、期限和地点的经营者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体育科 | 省政府规章《河北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八条，体育活动经营者不得擅自改变业经批准的经营活动的范围 、 期限和地点 。 因故确需变更的 ，须经原审批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 、 法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第十二条 违反本立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单位或公民个人 | 无 | 无 |  |
| 行政处罚 | 181041 | 对没有建立并落实安全责任制的游泳场所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体育科 | 省政府规章《河北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第八条游泳场所应按下列规定建立安全责任制，并确定专人具体组织落实：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单位或公民个人 | 无 | 无 |  |
| 行政处罚 | 181042 |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体育科 |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单位或公民个人 | 无 | 无 |  |
| 行政处罚 | 181043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体育科 |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七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 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单位或公民个人 | 无 | 无 |  |
| 行政处罚 | 181044 | 对违反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证书使用规定的单位或人员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体育科 |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办法》河北省政府令第21号 2001年12月13日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体育行政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对未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证书从事有偿全民健身指导服务的人员，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经营性全民健身服务单位聘用无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有偿服务的，责令改正，并根据无资格证书人员的人数，对单位按每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三)对超越资格证书确定的项目范围从事有偿体育健身指导服务的人员务的人员，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单位或公民个人 | 无 | 无 |  |
| 行政处罚 | 181045 | 对公共体育设施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体育科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2号公布）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然人 | 无 | 无 |  |
| 行政处罚 | 181046 | 对社会体育指导员违规行为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体育科 |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1993年12月4日国家体委第19号令发布）第十六条：“凡连续两年不从事社会体育工作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得申请授予高一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社会体育指导员违反第四条、第十三条（一）、（二）、（三）项的规定，给社会体育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所在单位、有关的体育组织或体育行政部门邓其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过；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触犯刑法及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其所在单位或体育组织应报请有相应管理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撤销其称号，并收回证书、证章、荣誉奖章”。 | 公民个人 | 无 | 无 |  |
| 行政处罚 | 181047 | 在体育经营活动中渲染暴力、色情、封建迷信和利用体育经营活动进行赌博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体育科 | 《河北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办法》（修正后）（省政府令〔1996〕第170号）第八条、第十一条 | 体育活动经营者 | 按法定时限 | 无 |  |
| 行政处罚 | 181048 | 公共体育设施未按照规定的最低时限对公众开放的；未公示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未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的；未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的；未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体育科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三十条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 | 按法定时限 | 无 |  |
| 行政处罚 | 181049 | 挪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或者有条件维护而不履行维护义务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体育科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三十二条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 按法定时限 | 无 |  |
| 行政处罚 | 181050 | 社会体育指导员在进行体育健身指导服务时，造成严重事故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体育科 |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办法》（省政府令〔2001〕第21号）第二十五条 | 经营性全民健身服务单位及相关人员 | 按法定时限 | 无 |  |
| 行政处罚 | 181051 | 免费体育健身场所未能建立维护管理制度，保持健身设施完好的处罚 | 旅游体育局 | 体育科 |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办法》（省政府令〔2001〕第21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 | 经营性全民健身服务单位及相关人员 | 按法定时限 | 无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强制 | 182001 |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 旅游体育局 | 旅游科 | 《行政处罚法》第37条第2项，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得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 旅游经营者 | 7日 |  |  |
| 行政强制 | 182002 | 加处罚款 | 旅游体育局 | 旅游科 | 《行政处罚法》第51条第1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行政强制法》第45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 旅游经营者 |  |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确认 | 186001 |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 旅游体育局 | 体育科 |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19号）第十条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批准授予权限为：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由县、区体育行政部门批准授予。 | 公民个人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确认 | 186002 | 三级裁判 | 旅游体育局 | 体育科 | 规范性文件：《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1999]153号) | 公民个人 | 法定1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 无 |  |
| 行政确认 | 186003 |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 旅游体育局 | 体育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部委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第19号令）第十条 | 公民个人 | 法定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 无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行政监督 | 188001 | 旅游市场及旅游经营行为监督 | 旅游体育局 | 旅游科 | 《旅游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的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 全区游企业及旅游从业人员 |  |  |  |
| 行政监督 | 188002 | 旅行社监督管理 | 旅游体育局 | 旅游科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一条 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生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 全区旅行社及分社 |  |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其他类 | 189001 | 体育类民办非企 业 单 位 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核转报 | 旅游体育局 | 体育科 | 行政法规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 251 号 ） 第二十条第一款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 一 ）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３月３１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５月３１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 部委规章 ： 《 体育类》 | 民 办 非企 业 单位 | 成 立 40日 、 变更20 日 、 注销 20 日 | 否 |  |
| 其他类 | 189002 | 体育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审核转报 | 旅游体育局 | 体育科 | 行政法规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 1998 年 10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0 号 ） 第九条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社 会 团体 | 20日 | 否 |  |
| 其他类 | 189003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审核转报 | 旅游体育局 | 体育科 | 行政法规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第 251 号令 ） 第二十条第三款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 。 部委规章 ：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 》 （国家体育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 号 ） 第四条第四款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30 日 | 否 |  |
| 其他类 | 189004 | 体育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审核转报 | 旅游体育局 | 体育科 | 行政法规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 1998 年 10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0 号发布 ）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 社会团体 | 20 日 | 否 |  |